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 解 书



潍高劳人仲案字（2021）504号

申请人：阎春广，男，汉族，1965年4月6日生，住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池街办阎家张营村253号，身份证号码：370704196504060838。

被申请人：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月强，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委托代理人：李霞，被申请人处员工。

本委依法受理阎春广诉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案经调解已完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4年9月2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装配工作，月平均工资5000元左右，因工资、加班费发生纠纷，特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

申请人请求：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克扣工资2021年6月、7月各1500元，共计3000元；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共计17208元；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带薪年假工资3000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请求，本委依法进行了调解。经调解，申请人、被申请人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3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申请人原工资卡账户支付42000元；

三、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本调解协议为终结性处理意见。本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其它任何义务。双方再无任何劳动争议。

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委依法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仲裁员：郭萃瑾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李业庭

